

(附件十五-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犁星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3鸡禽蛋鱼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禽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宁市天山街市场唐荣珍白条鸡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蛋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宁市潘正闫鲜蛋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鱼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宁市唐润鲜鱼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星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

张国建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须填写所供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信息。